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融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漏点修复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融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成都合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融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漏点修复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融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计划表编号：RAZC2025-C3-00470

供应商（乙方）：成都合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融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漏点修复项目（LZZC2025-C3-240056-GXLY）

签订地点：融安县长安镇立新街126号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2)中标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如有）。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2486000.00）（该费用包含服务过程中所需费用）。

四、服务内容：融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漏点修复项目采购需求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五、服务时间：工期90日历天（结合本项目的特征，尽可能避免雨水进入垃圾堆体产生渗滤液。因雨季施工<以当地气象部门数据为准>，降雨导致现场无法正常施工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且承包人免于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1）在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进场并正常开展业务后5日内，业主支付中标人30%的预付款，乙方应提供等额收款收据。

（2）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期中支付时均衡扣回，至进度款支付至80%时扣回完毕。

（3）中标单位按月统计当月应付工程进度款，业主按照当月审定工程进度款支付费用。



累计付款达到合同金额的 90%时停止支付，竣工验收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结算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后支付。

七、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3、参加项目各种会议。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时间进度中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

2、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差旅和劳务费用；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在服务现场配备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随时处理服务工作中发生的各种问题，并按相关要求规范操作，如因操作不当引发的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4、项目实施需要相应资源数据由中标单位自行收集。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操作不当或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产生新增大量渗滤液的情况，所增渗滤液均由乙方承担处理。

6、在完成修复工作并验收通过后，乙方承诺 18 个月的项目质量保证，除自然灾害（如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外，保证期内所出现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十、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不能按时间要求完成服务工作的，乙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有权终止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按合同法协定。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导致



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报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预期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及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2、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融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 7 月 15 日	乙方（章） 成都合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
单位地址：融安县长安镇立新街 126 号	单位地址：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路 368 号 7 栋 7 层 70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8130745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体路支行
账号：	账号：699875450
邮政编码：545499	邮政编码：610000
经办人：	2025 年 7 月 15 日